

回溯授權能否取得將室內設計 當作建築著作保護之訴訟適格之爭議

—智財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判決

著作權法
§ 51-9
1998/1

章忠信◎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Taiwan Law Journal

著作權法 §51-9 1998/1

相關裁判

一、案由事實

原告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雲朗公司）為「君品酒店」經營者，委託十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下稱十月公司）為酒店住房室內設計，並取得該設計之專屬授權。被告朱某為被告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桂田公司）負責人，經營臺東桂田喜來登酒店（以下稱臺東桂田酒店），藉先後入住原告「君品酒店」之「行政豪華客房」，並要求參觀「雅緻客房」之機會，使隨行人員對各住房內部設計、家具、家飾擺設佈局，進行拍照及實地量測後，複製於臺東桂田酒店住房設計，包含牆面材質選用、配置設計、家具佈置擺設等。原告以此起訴，主張被告朱某及桂田公司侵害其建築著作之著作權，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要求被告等應連帶賠償 500 萬元，被告桂田公司應將住房房型及構成近似之物品拆除及移除、不得再提供消費者居住使用、不得使用侵害之住房設計照片、刪除網頁及訂房

網站上之侵害住房設計照片。同時，被告等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內容刊登於各媒體。

本案有諸多爭點，惟下列三點最具討論價值，為本文所欲探討者，分列如下：

(一)原告就本件主張著作權侵害部分，是否為適格之當事人？

(二)被告是否侵害系爭著作之著作權？其又以君品酒店之特定房型之室內設計，是否為著作權保護客體，作為判斷之前提。

(三)被告桂田公司有無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二、判決要旨

本案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 09 月 14 日之 104 年民著訴字第 32 號第一審民事判決認定，君品酒店內部整體之室內設計為一個完整之創作，原告就君品酒店房型設計以外部分之室內設計的創作過程及原創性等，未提出相關之舉證，法

院無從就君品酒店室內設計之整體是否具有「原創性」，及君品酒店與被告台東桂田酒店之室內設計「整體」而言，是否已構成實質相似，進行比對，故無從判定被告等侵害系爭房型室內設計之著作財產權。最後，僅以被告桂田公司抄襲原告之君品酒店之房型室內設計之行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判定被告等應依公平交易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3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連帶給付原告 500 萬元及法定利息，及被告桂田公司應將涉案住房設計拆除及移除，於拆除及移除前不得提供消費者居住使用、被告桂田公司不得使用侵害原告之君品酒店住房設計照片，被告桂田公司以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名義於被告網頁及訂房網站易飛網、易遊網、雄獅旅遊網、Agoda.com、Booking.com 網站登載侵害原告住房設計照片應予刪除。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於平面媒體刊載壹日。原告其餘請求駁回。

雙方不服第一審判決，均提出上訴，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 09 月 19 日之 107 年民著上字第 16 號第二審民事判決推翻第一審判決，認定建築著作包含建築物之內部及外部，而建築物之「室內設計」，屬於建築著作定義中之「其他建築著作」，原告爲系爭著作之專屬被授權人，被告侵害系爭著作之重製權，同時，亦認定被告桂田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一)原告就本件主張著作權侵害部分，是否為適格之當事人？

本案原告與設計公司，於 98 年 3 月 25 日訂立設計委託合約書第 13 條約定：「智慧財產權：乙方（○○公司）依本契約所設計之圖樣，專屬乙方所有，非經事前同意，甲方不得轉用……」其後，原告於 103 年 12 月發現被告有侵害房型室內設計之著作財產權之行爲，而設計公司基於業務考量，無意介入司法訴訟，原告乃於 104 年 4 月間與設計公司另行簽訂設計委託合約書變更契約書，將委託合約第 13 條內容修正爲：「乙方（○○公司）同意就坐落台北市○○區○○路○段○號君品酒店之室內設計案有關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美術著作、圖形著作、攝影著作、建築著作等智慧財產權專屬授權予甲方（即原告）進行著作權法上之合理合法使用。」並合意溯及至主合約簽署之翌日，即 98 年 3 月 26 日生效。第一審法院據此認定設計公司係系爭房型室內設計之智慧財產權人，得自由處分其權利，原告與設計公司雙方合意變更契約書之行爲，未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應爲有效，故原告得以專屬被授權人之地位，成爲本件著作權侵害之訴之適格當事人。第二審法院就此爭議認爲，設計公司既已將系爭著作之房型室內設計相關智慧財產權，專屬授權予上訴人(原告)行使，並溯及自 98 年 3 月 26 日生效，上訴人爲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自得其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告是否侵害系爭著作之著作權？其又以君品酒店之特定房型之室內設計，是否為著作權保護客體，作為判斷之前提，此乃為本案另一重要爭議點。

本案第一審法院經雙方合意，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以下稱臺經院)就「被告之台東桂田酒店之室內設計，是否抄襲原告經營之君品酒店之室內設計」進行鑑定，依該院所提出之「著作權鑑定研究報告書」作出之「鑑定結論」：「待鑑定標的桂田酒店之三個對應房型室內設計應可認定為係抄襲自君品酒店所提出房型之室內設計成果，並基於其自有硬體之限制與設計進行些微調整」。

據此，第一審法院首先認為，「室內設計之創作如具有原創性，應成立著作權法之『其他建築著作』，且與『建築著作』享有同等之保護，故室內設計著作之保護範圍，應包含室內設計圖及室內設計之實體物（室內設計整體之表達方式）。」

本案經第一審法院調查認定，原告之君品酒店內之傢俱物件有許多係設計師特別繪圖設計之訂製品，並非採購現品，足見係針對業主之需求及空間條件而特別設計，堪認君品酒店房型室內設計之創作概念、創作過程、及透過空間佈局、設備佈置及規劃、家具選取、動線設計、採光規劃等，已有具體表達方式，使消費者感受到創作者所欲表現法

國古典路易十六融合現代東方風格之舒適、典雅之氣氛。惟「君品酒店內部整體之室內設計，應視為一個完整之創作，無從將各部分割裂而單獨主張著作權之保護，原告就君品酒店房型設計以外部分之室內設計的創作過程及原創性等，並未提出相關之舉證，本院無從就君品酒店室內設計之整體是否具有『原創性』，及君品酒店與被告台東桂田酒店之室內設計『整體』而言，是否已構成實質相似（包含『質』之相似與『量』之相似），進行比對，其無法認定構成侵害著作權，乃僅以被告桂田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置。

第二審法院支持第一審法院關於具有原創性之「室內設計」屬於著作權法之「其他建築著作」之見解，並有詳盡之論述：

- 1、「建築著作」保護範圍，包含平面圖形之建築設計圖及實體物之建築模型、建築物。「建築設計圖」本質上屬於「圖形著作」之一種，惟因著作權法另外將「建築著作」獨立為一種著作類型，故「建築設計圖」不再屬於「圖形著作」。
- 2、著作權法之重製，原則上須以相同之型態複製著作物，依平面之設計圖製作立體物，係屬實施行為，並非重製行為。惟建築著作保護之範圍，包含平面圖形之建築設計圖及實體物之建築模型、建築物，故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或者依建

築模型建造建築物，均屬侵害建築著作之重製權。

- 3、建築著作係透過建築物外觀，以表現思想、感情創作，保護對象係其審美之外觀，而外觀並非僅指建築物之外觀，包含建築物之內部及外部，是室內設計為保護範圍之內。室內設計圖之主要功能，係為作成建築物之室內設計。由於室內設計圖，取得專利之情形甚少，為使創作者得到應有之法律保障，故解釋上有將其納入建築設計圖之必要性。建築物之一部或其他附屬部分，得作為建築著作而享有獨立保護。綜言之，室內設計圖為建築設計圖之一種，從平面到立體，為著作權權能之所及。
- 4、建築設計圖完成後而續為之細節圖面，包含結構圖、水電圖、施工圖及室內設計圖，屬於圖形著作，但「君品酒店」住房設計及家具飾品等擺設，並非建築設計圖完成後而續為之細節圖面，不屬圖形著作之範圍。又固有意義之室內設計，屬於對建築物內部空間表現美感之藝術上創作，具有藝術性及財產上價值，應等同於具有藝術性及財產上價值之建築物之外部、結構表現美感之藝術上創作之固有意義之建築著作，賦予同等保護之必要。
- 5、室內設計之創作，具有原創性時，應成立著作權法之其他建築著作，

且與建築著作享有同等之保護，故室內設計著作之保護範圍，應包含室內設計圖及室內設計之實體物。

- 6、「君品酒店」房型室內設計之創作概念、創作過程及透過空間佈局、設備佈置與規劃、家具選取、動線設計、採光規劃等具體之表達方式，使相關消費者可感受創作者所表達法國古典路易十六融合現代東方風格之舒適與典雅之氣氛，為具有原創性之藝術或美感表達，應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

(三)被告桂田公司有無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抄襲君品酒店之房型室內設計，係依整體之表達方式，並非針對單一物件，甚至連壁紙之花色均相同，致消費者乍視之下，可能誤以為台東桂田酒店與君品酒店或雲朗企業集團為關係企業，或彼此之間具有加盟或授權等關係，被告桂田公司並將抄襲君品酒店房型設計之照片放置於台東桂田酒店官方網頁及各大訂房網站，以招徠消費者入住，被告不法抄襲君品酒店房型室內設計之行為，除節省設計創作及裝修時間，更無須支付鉅額設計費用，即可輕易裝潢完成並對外營業，該不勞而獲之行為，足以影響觀光飯店業之交易秩序，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

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第二審法院支持第一審法院關於被告桂田公司行為顯失公平見解，認為臺東桂田酒店之住房設計未經自己努力，抄襲君品酒店客房室內設計，以取得競爭優勢之行為，造成他人辛苦努力與承擔市場成敗風險所獲得之成果，以不公平方式直接予以利用，而兩酒店具高度競爭關係，相關消費者可能因房型誤會兩酒店為關係企業，將減少競爭相對人交易機會，其足以影響觀光旅館業或飯店之交易秩序，係顯失公平之行為。

相關法條

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2 條、第 37 條第 4 項、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相關裁判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398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6499 號刑事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4 號民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479 號行政判決、94 年度判字第 479 號行政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附民上字第 3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關鍵字

建築著作、專屬授權、重製、整體觀念與感覺、公平交易

裁判簡評

著作利用之授權，可不可以回溯授權？回溯授權的法律效果是甚麼？是屬

於自始取得授權？還是只是對於先前未經授權之利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再追究？對於未經授權之利用行為，非專屬被授權人可否透過專屬授權之回溯授權約定，取得提起民刑事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地位？

旅館房型及內部裝潢擺設，是不是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如果是肯定，則應歸類為哪一類型之著作？

複製一模一樣的旅館房型及內部裝潢擺設，如果構成侵害著作權，還能依據違反公平交易法處罰嗎？是否構成一行為之兩罰效果？如果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就表示法律不予保護，利用人得自由利用，則還能依據違反公平交易法處罰嗎？

(一)原告於發現被告侵害著作權之後，為提出本案訴訟，溯及地取得專屬授權，是否為適格之當事人？

按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本案原告與設計公司，於 98 年 3 月 25 日訂立設計委託合約書第 13 條約定：「智慧財產權：乙方（○○公司）依本契約所設計之圖樣，專屬乙方所

有，非經事前同意，甲方不得轉用……」依此約定，雙方係屬於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出資聘人完成著作關係，若無特別約定，受聘之乙方為所完成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而出資之原告，依據該條文第 3 項，僅「得利用該著作」，並非著作財產權人，其係屬於「法定授權¹」下之「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得自行利用著作，原不得對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主張權利²。其後原告於 103 年 12 月發現被告有侵害房型室內設計之著作財產權之行爲，而設計公司基於業務考量，無意介入司法訴訟，原告乃於 104 年 4 月間與設計公司另行簽訂設計委託合約書變更契約書，將委託合約第 13 條內容修正爲：「乙方（○○公司）同意就坐落台北市○○區○○路○段○號君品酒店之室內設計案有關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美術著作、圖形著作、攝影著作、建築著作等智慧財產權專屬授權予甲方（即原告）進行著作權法上之合理合法使用。」並合意溯及至主合約簽署之翌日，即 98 年 3 月 26 日生效。然而，著作利用之授權，應僅使

被授權人於取得授權後，得利用該著作，或於取得專屬授權後，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行使權利，該授權之行爲，並無發生回溯授權之法律效果。對於授權以前之利用行爲，著作財產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縱有回溯授權之約定，亦僅係指就該先前未經授權之利用行爲，著作財產權人不再予以追究，非謂該授權得生回溯之效果³，尤其於刑事訴訟案件，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對於取得專屬授權以前之侵害行爲，並不得因此溯及地取得提出侵害著作權之告訴權利。本案第一審法院卻以智慧財產權人本有自由處分其權利之權能，認爲雙方溯及效力之專屬授權，未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被告僅係契約以外之第三人，不得主張該變更契約書無效。第二審法院雖以「第三人侵害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爲侵害著作權之被害人，除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外，亦得提起民事訴訟向侵權行爲人請求損害賠償或行使著作權。」但卻未慮及縱使本案被告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原告卻係於侵害事實發生後，純爲訴訟

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12 月 10 日智著字第 09600104530 號函釋：「二、按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是出資人得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是一種法定授權，只有出資人本人得以主張。因此，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的出資人，即便自己不加利用，亦不得將該法定授權（利用權）再授權他人或讓與第三人。」

² 關於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法定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之效果，請參閱拙著「著作利用與授權之疑義解析」，<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40>，2020.01.20.最後點閱。

³ 美國聯邦第二上訴巡迴法院於 *Davis v. Blige*, F.3d, 2007 WL 2893003, 84 U.S.P.Q.2d 1353(2d Cir. 2007) 一案中認爲，著作利用之授權或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係向後產生效果，使原本無權使用之人，得以使用該著作。至於和解，則係確認先前之使用未經授權，惟著作權人同意不追究。法院甚至認爲，回溯效力之授權約定，「違反侵權行爲法及契約法之基本原則，同時，侵蝕著作權法立法政策“retroactive transfers violate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ort and contract law, and undermine the policies embodied by the Copyright Act.”」，應屬無效。詳參見拙著「著作財產權讓與及著作利用授權之回溯性」，<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6&aid=2875>，2020.01.20.最後點閱。

之便，始回溯取得專屬授權，等同於以民事契約變動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適格地位，並不恰當，故其對於先前之侵害行為，應不得主張權利。事實上，智慧財產法院於後來之刑事判決中，亦曾認為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性質上不得移轉，嗣後亦不得因民事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條款，致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於其所有而溯及享有，使原不具有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之身分者，因與原權利人間民事契約之約定而追溯得有刑事告訴權。該案之本案雖係刑事案件，然於附帶民事訴訟中，亦成為法院駁回民事救濟請求之原因⁴。

(二)被告是否侵害系爭著作之著作權？其又以君品酒店之特定房型之室內設計，是否為著作權保護客體，作為判斷之前提。

本案被告的桂田酒店之三個對應房型室內設計，確有參考君品酒店房型之室

內設計成果，已無爭議。惟君品酒店之特定房型之室內設計，是否為著作權保護客體，以及究竟屬於哪一類著作，將影響被告是否侵害原告著作權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室內設計屬於「建築著作」，而被告則抗辯室內設計屬於「圖形著作」，二者之差異在於如屬於「建築著作」，則被告參考原告特定房型之室內設計完成之成果，屬於「建築著作」之重製行為，應取得授權；如屬於「圖形著作」，則著作權法僅保護「圖形著作」本身，他人未經授權，不得重製該「圖形著作」，但原告無權依據著作權法，禁止他人完成相同特定房型之室內設計成果。

著作權法於 81 年增訂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建築著作」以前，係以「科技或工程設計圖」保護「建築設計圖」，但其僅保護「建築設計圖」本身，限制他人不得任意複製「建築設計圖」，並不禁止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之情形。

著作權法於 81 年增訂獨立之「建築著作」，著作權主管機關並於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2-9 中，規定：「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且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重製之定義，除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之外，並將「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亦列為重製之範圍，其係基於「建築著作」

⁴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附民上字第 3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乃指案發當時之直接被害人而言，其因被侵害所生之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係本於個人法益直接受侵害所發動之刑事訴追，而國家因應上開訴追對非行者所加諸之刑罰制裁亦係在處罰該非行者所為之法律秩序破壞行為，並非在彌補該被侵害人之損害，因此，此一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性質上不得移轉，嗣後亦不得因民事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致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於其所有而溯及享有，使原不具有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之身分者，因與原權利人間民事契約之約定而追溯得有刑事告訴權。……刑事告訴權性質上不得移轉，嗣後亦無法因與原權利人間民事契約之約定，而使原不具有告訴權之人追溯取得刑事告訴權，因之，107 年 4 月 2 日由○○○『事後追認』韓商 JK 公司之授權，並無法追認上訴人之刑事訴訟法上規定之告訴人地位。是上訴人提起告訴時，既然不具刑事告訴權，則其亦不得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之重要經濟價值特性，且其既已將「建築物」列為「建築著作」，則依「建築物」建造「建築物」，將構成「建築著作」之「重製」，而「建築設計圖」與「建築物」，均屬「建築著作」，若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不構成「建築著作」之「重製」，將使「建築著作」之保護落空，乃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南韓著作權法第2條第22款、法國智慧財產法典第L部分文學藝術財產權第122條之3等規定，於第3條第1項第5款後段明定建築著作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亦屬重製之範圍⁵。

著作權法「建築著作」中之「建築設計圖」，包括足以表達著作人思想感情之「建築外觀圖」及「建築結構圖」，而其所稱之「建築物」，應包括建築法第4條所定義：「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關於室內設計，著作權法係以「圖形著作」保護之，並不在「建築著作」之範圍內。受「圖形著作」保護之「室內設計圖」與「建築著作」中之「建築設計圖」，其區隔在於「建築設計圖」在建築物內部之設計方面，以「建築結構」為表達核心，而非室內裝潢之表面設計，此一部分應屬於「室內設計圖」之範疇。

不過，「圖形著作」之保護，僅及於「圖形著作」本身，不及於依「圖形著作」施工之情形，亦即，依室內設計圖所標示之尺寸、規格或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者，係屬「實施」之行爲，並非該「圖形著作」之「重製」，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爲，更不至於構成著作權之侵害⁶。

「室內設計圖」與「建築設計圖」係不同之著作類別，前者係「圖形著作」，後者係「建築著作」，其最大之差異在於按圖施工是否在著作權保護範

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 4 月 30 日第 1030430b 號電子郵件函釋：「二、所詢為什麼著作權法要保護#建築設計圖按圖施工之行為一節，由於建築物本身即為著作之一種，仿他人『建築物』而建造『建築物』，已屬於重製，或仿他人『建築設計圖』而製作『建築設計圖』，亦屬重製，固無問題，因『建築設計圖』與『建築物』均屬建築著作之範圍，故如果仿他人『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不屬於重製，對建築著作之保護，未免不周，實為著作權保護之漏洞。是以，我國著作權法於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築著作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者，亦屬重製，各國亦多有立法例，特別保護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之行為（請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南韓著作權法第2條第22款、法國智慧財產法典第L部分文學藝術財產權第122之3條等規定）。」

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10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7 16009930 號函釋：「室內裝潢之『室內設計圖』，如係標示有尺寸、規格或結構等之圖形，且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一定之創作高度），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未經授權將『圖形著作』進行『平面轉平面』之重製（如拷貝），則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然如係『平面轉立體』，亦即依設計圖之標示，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完成實體之室內裝潢，則屬『實施』，則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故所詢問題 2，住進 A 飯店客房有感房內設計裝修甚佳，另蓋 B 飯店使用完全相同之設計裝修，除有直接『平面轉平面』重製 A 飯店內設計圖之情形外，並不涉及 A 飯店建築著作或圖形著作之侵害。」

疇。著作權法為特別保護「建築著作」之重大經濟利益，乃明定「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亦為重製權之範圍，至於「室內設計圖」，則僅係「圖形著作」，按圖施工無法取得如同「建築著作」之重製權保護，僅屬「實施」之行爲，如欲保護室內設計之實體成果，僅得透過專利法保護。亦即，著作權法僅保護「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關於屬於工業財產權之實體物保護，除於著作權法中特別以「建築著作」保護，並將「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列為重製權之範圍外，其餘均屬專利法之範疇，二者之立法目的迥異。本案第二審法院僅以室內設計圖取得專利之情形甚少，為使創作者得到應有之法律保障，以解釋將其納入建築設計圖，以使其從平面到立體，為著作權權能之所及，並非恰當。

質言之，著作權法以「建築著作」中之「建築設計圖」保護足以表達著作人思想感情之「建築外觀圖」及「建築結構圖」，並特別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按圖施工」定義為「重製」之行爲，有其特殊考量。至於室內設計，著作權法係另以「圖形著作」保護之，僅保護平面圖形，不及於「按圖施工」之「實施」行爲。第一、二審僅基於「具有原創性之室內設計，具有藝術性及財產上價值，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之考量，竟強將所有住房設計及家具飾品等擺設之室內設計，完全納

入「其他建築著作」，以與「建築著作」享有同等之實體物保護，亦非妥適⁷。

(三)被告桂田公司有無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本案被告之桂田酒店之三個對應房型室內設計，確有參考君品酒店房型之室內設計成果，如依著作權法規定，認室內設計屬於「圖形著作」，不保護按圖施工之結果，不得禁止他人按圖施工而完成相同之結果，則任何人依據「圖形著作」施工完成相同之結果，得否以其屬於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而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亦即，雖然公平交易法不適用依照著作權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一旦著作權人有行使權利之不正當行爲，公平交易法依舊有介入而維護公平競爭或正常交易之餘地。反之，著作權保護所不及之範圍，若有任何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爲，仍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例如，著作名稱雖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公平會曾認定「『腦筋急

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10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7 16009930 號函釋：「有關家俱，如係僅具實用性之物品，或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工業產品」，則不屬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惟家俱上的圖案、花紋如具原創性及創作性，仍可能受有保護）。」

轉彎』已達相關大眾所共知之程度，而『新腦筋急轉彎』加上一『新』字，除在名稱上類似外，因其所採幽默式漫畫問答集格式、書籍開本以及前頁為問題、後頁為答案之編輯形式等，亦與『腦筋急轉彎』相仿，整體綜合觀察結果，易令人誤認二者有續集、系列關連，而產生商品混淆之情形」，從而認定「新腦筋急轉彎」仿冒「腦筋急轉彎」，違反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關於不得「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規定⁸。

從而，桂田酒店參考君品酒店房型之室內設計成果，雖無從認定構成侵害著作權，仍得以其屬於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而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並無違誤。

⁸ 公平交易委會（81）公處字第 007 號。